

#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4〕15号

##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规范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调整普通门诊诊察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二、同步调整《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》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执行。

附件：1.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

2.6 岁以下儿童可加收手术费用手术项目表

3.传染病可加收手术费用手术项目表

4.废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5.废止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委

---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---